

户籍民警也能收获精彩

□ 黄世洁

在我幼时的心灵里,警察一直是权威的象征。多少次午夜梦回,我成了一名身着警服的女警。多年后的今天,梦想成真。怀着憧憬与激动,在一个春雨绵绵的日子,我来到歙县武阳派出所。放下行李,所领导给我下

达命令:“尽快适应环境,户籍窗口以后就交给你了。”忽然间,我感觉心里有点不是滋味。不是该去钻研案件、抓捕坏人吗?然服从命令是警察的天职,我必须接受现实,用心工作。在户籍窗口工作的76个日夜里,我共办理户籍业务约600多人次。从开始的一无所知

到现在的得心应手,一切都离不开同事前辈们的信任与支持。

作为公安机关户籍窗口民警,我深感这一岗位的责任与压力。这里没有刀光剑影,没有血雨腥风,只有形形色色前来办事的百姓,只有平凡而单调的重复工作,我的战斗工具只有那一台电脑、两台打印机、

一支笔和一堆材料。我曾经的迷茫、年少轻狂在一次次业务办理中悄悄流失,我用真情去温暖每一位来办事的群众,我看到了许多此前未见的场景。办理新生儿落户时,我看到了一张张因为家里添丁而充满幸福光芒的笑脸;办理户口迁移时,我看了一对对新婚夫妇甜

蜜的微笑;办理分户时,我看到了男人们成家立业需要扛起一片蓝天的那份骄傲与坚韧;办理二代证时,我看到了一双双因长期劳作而变得粗糙不堪的手,以至于有些乡亲的指纹都无法采集成功……面对这样一群朴实的人们,我忽然发现曾经自己的理想过于偏颇。为人民服务,难道真的只剩下建功立业、除暴安良了吗?答案是否定的。在我们眼中只是办了一次简单的户籍业务,对于百姓来说却是天大的事情,我们一个小小的错误可能会影

响别人的一生。

作为一名最基层的户籍民警,我是那样的平凡,而在这平凡的岗位上如何做到精彩?我给自己的答案是:一份微笑,一声问候,一次耐心的解释,一个温馨的提示,承诺“不让群众在我这里受到冷遇,不让差错在我这里出现,不让不良行为在我这里发生,不让形象在我这里受损”,让和谐的警民关系在户籍窗口频频上演。

法苑情丝



5月21日上午,市法院与屯溪区法院执行法官到屯溪昱中花园开展“涉民生案件中执行宣传周”活动。在现场,执行法官为群众发放宣传材料,并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遗产继承纠纷、劳动报酬纠纷等如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问题。王 茜/摄

法制动态

市公安局:

开展“4+1”岗位争创活动

□ 记者 姚大盛

晨刊讯 5月22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根据省公安厅部署,全市公安机关“4+1”岗位争创活动实施方案日前出炉,由此全面启动“十百千”江淮卫士争创活动。

据了解,“4+1”岗位争创活动即每年度在全市公安机关广大民警和基层一线单位中组织开展“优质文明服务之

星”、“严格公正执法之星”、“岗位标兵”争创活动和“执法零过错、群众零投诉、队伍零违纪”先进基层所队争创活动;和在以上四个争创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参加省公安厅每年度评选命名十大“忠诚卫士”、十大“爱民模范”和100名“杰出人民警察”、1000名“优秀人民警察”,简称“十百千”江淮卫士争创活动。

徽州区检察院:

警示教育走进市看守所

□ 为民

晨刊讯 5月21日,徽州区检察院组织市第三人民医院及部分乡镇村“两委”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40余

人赴黄山市看守所开展警示教育。

在黄山市看守所干警的带领下,全体干群参观了在押人员的生活、学习和劳动改造区,受到了一次心灵的洗礼。

歙县法院:

公开审理危险驾驶案

□ 程艳

晨刊讯 王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引发交通事故被起诉,5月21日,歙县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该案,以危险驾驶罪当庭判处其拘役2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2013年2月10日晚,王某在家喝了很多酒后,仍勉强骑摩托车出门,与陆某驾驶的小轿车刮擦,造成王某本人头颅严重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检测,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超标,达到醉驾标准。



4月份以来,黟县法院针对辖区农业生产中多发的油菜籽加工交易、水利灌溉等方面纠纷,组织法官积极开展“入百村、进千网、访万户”活动,分乡包片来到田间地头,了解群众司法需求,主动与基层调解组织沟通,合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图为近日,该院法官与村民交流。舒兴信 胡志勇/摄

小伙出狱不悔改 入室盗窃被批捕

□ 程晓田

晨刊讯 家住歙县霞坑镇的胡某现年26岁,因两次盗窃被判刑,今年出狱后又动起歪脑筋,

开锁入室,窃人财物,5月20日再次因盗窃被歙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沉迷于吃喝玩乐的胡某2013年在服刑期间得知某网站能买到开锁工具,顿时乐不可

支。今年初,他刑满释放后,便迫不及待地该网站买到了开锁工具,又买来市场上几把常用的某型号防盗门锁。经过一段时间练习,他十几秒钟就能轻松

开锁。今年4月初的短短几天,他不分白天夜晚,流窜于县城几个居民小区疯狂作案,先后盗窃笔记本电脑、电瓶车、现金等财物,价值人民币2万余元。

抢夺一条金项链 获刑一年还罚金

□ 记者 姚大盛

晨刊讯 现年21岁的外地男子杨某伙同他人驾驶摩托车,乘人不备夺取他人财物,结果被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杨某以“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近日经市法院开庭审理,最终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了解,去年10月18日,云南昆明铁路公安民警在查验车票时发现一男子所持身份证与本人不符,询问证件来源时,他自称是用他人的身份证购买的。民警随即对该男子进行盘查,结果查实该男子名叫杨某,广西钟山县人,因涉嫌非法抢夺被屯溪公安分局网上追逃。2012年5月9日12时45分许,杨某同他人骑摩托车行

至屯溪区渡口亭附近时,对骑电瓶车路过的市民唐某实施抢夺,将一条金项链抢走。经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该项链价值5409元。该案一审过程中,杨某亲属代其退赔唐某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杨某行为已构成抢夺罪,且系共同犯罪。杨某流窜作案,驾驶机动车

抢夺,依法应从重处罚,遂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作案的摩托车被没收,上缴国库。一审宣判后,杨某上诉,请求二审从轻处罚。二审法院查明,杨某提出的当庭自愿认罪、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谅解等情节,原审法院都已确认,并在量刑时予以考虑,故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撞公交站台开溜 报警假相被戳穿

□ 记者 姚大盛

晨刊讯 小轿车不慎撞倒公交站台,致车辆和站台受损,肇事司机却驾车溜了。1个多小时后,该司机竟报警谎称发生单方事故,需交警处理,以便拿到事故责任认定书,达到让保险公司对车

辆进行维修的目的,不料却被歙县交警戳穿。

5月14日9时23分许,歙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接到110指令,称在城区徽州路小北街路段的公交站台被人撞坏,肇事车辆逃逸,需出警处置。民警赶到事故现场后,在取证的

同时调查肇事车辆的去向。当天10时29分,城区中队再接110指令,声称小北街路段发生一起单方事故,司机已向保险公司报险,希望交警勘查后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民警认为,1小时内发生两起报警的时间、地点等大致相同,实存蹊

跷。询问时,该报警人漏洞百出。经2个多小时的排查,民警查明前述2起报警实为同一交通事故。在证据面前,他不得不交代肇事逃逸的事实。他向110谎报“车辆发生单方事故”以获得车损维修和保险理赔的图谋也就此暴露。

小夫妻驾车闹矛盾 撞护栏顾自逃逸

□ 边红梅

晨刊讯 5月20日清晨,休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发现红绿灯西面路口的安全护栏不知何时被人为损坏。中队队长方胜利立即询问110指挥中心,被告知并无这方面报警。

民警马上调阅事发路段监控录像,还原了事发过程。5月19日21时19分,一辆白色小轿车突然失控撞上该处安全护栏。车停下,从驾驶室内走下一名年轻

男子。只见他重重地关上车门,即往旁边的非机动车道内疾步而去。稍停片刻,令人奇怪的是没见到有人上下车,车子居然重新启动,顾自驶离现场。回放视频后,民警发现在事发前,车子忽停忽行,驾驶员曾瞬间打开车门,但很快又关上。结合男子下车时“摔门”动作以及怒气冲冲的样子,似乎可肯定男子正跟车上的人吵架。由于该视频不能看清车牌,民警只好继续在沿途监控的电子图片中寻找线索,一辆嫌疑

车辆很快进入民警视野。民警立即电话联系车主张某某,在电话那头,张某某告诉民警她正在新宇大酒店。民警要求其将车开到大队配合调查时,“别理他们……”电话里突然出现一男子说话的声音。民警立即赶往新宇大酒店,并在酒店门口停车场处找到嫌疑车辆。该嫌疑车辆车头部位损毁严重,经痕迹比对,与撞击痕迹完全吻合。此时,一男子从酒店走出。经辨认,民警判定他就是监控中出现的男子。

经查,该男子姓王,鹤城乡人,刚取得C1驾照不久。事发当时,他驾车载着妻子沿S326线由西往东方向行驶,由于是新手,转弯时控制不好方向,坐在副驾驶座上的妻子不停地唠叨。本就郁闷的王某某更加烦躁,一时错把油门当刹车,撞向护栏。后来,王某某下车步行离去,车子被其妻驶离现场。

目前,该案已移交事故处理中队,事故原因及赔偿事宜正在进一步办理中。